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2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辰欣药业

股票代码：603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杜振新

通讯地址：济宁市高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卢秀莲

通讯地址：济宁市高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济宁市高新区产学研基地 C5 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海市银海区湖北路 288 号北海红树林现代金融产业城-北海国际金融中心 12#楼二层 C23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比例减少（股权置换）

签署日期：2024 年 2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10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2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3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24

第一节 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辰欣药业	指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杜振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卢秀莲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辰欣科技集团、辰欣科技	指	辰欣药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北海辰昕	指	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根据《股权转让(置换)协议》，辰欣科技集团股东韩延振、焦新民、张斌、栾昌东、朱淑苓、李峰、张志国、卢兵、樊月玲将合计持有的辰欣科技集团 25.59%股权与杜振新持有的北海辰昕 65.02%股权以股权置换方式进行股权转让。本次股权置换完成后，杜振新先生持有辰欣科技集团的股权比例将由 65.02%增加至 90.61%；杜振新先生将不再持有北海辰昕股权，不再控制北海辰昕持有的辰欣药业 10.33%权益，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将从总股本的 37.02%减少至 26.69%。
股份总数、总股本、股本总额	指	452,775,129 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杜振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辰欣药业职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卢秀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辰欣药业职务：副总经理、董事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宁市高新区产学研基地 C5 栋
通讯地址	济宁市高新区产学研基地 C5 栋
法定代表人	杜振新
注册资本	3,628.4940 万元人民币
注册编号	913708005578901199
成立日期	2010-06-13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	杜振新、韩延振、焦新民、张斌、栾昌东、郝留山、朱淑苓、

	李峰、张志国、卢秀莲、张祥林、贺伟、卢兵、任双才、刘雯、樊月玲
主营业务	药品生产；技术研发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姓名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杜振新	77,306,830	2359.3643	65.023%
2.	韩延振	11,192,871	341.6006	9.415%
3.	焦新民	6,630,847	202.3700	5.577%
4.	张斌	4,862,622	148.4047	4.090%
5.	栾昌东	4,144,278	126.4812	3.486%
6.	郝留山	3,812,735	116.3627	3.207%
7.	朱淑苓	2,652,339	80.9480	2.231%
8.	李峰	1,768,225	53.9653	1.487%
9.	张志国	1,270,913	38.7876	1.069%
10.	卢秀莲	1,215,656	37.1012	1.022%
11.	张祥林	1,215,656	37.1012	1.022%
12.	贺伟	773,598	23.6098	0.651%
13.	卢兵	718,341	21.9234	0.604%
14.	任双才	663,085	20.2370	0.558%
15.	樊月玲	331,542	10.1185	0.279%
16.	刘雯	331,542	10.1185	0.279%
合计		118,891,080	3628.4940	100.000%

(3)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杜振新	男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中国	否

张志国	男	总经理	中国	否
朱淑苓	女	监事	中国	否

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MAA7RJX51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杜振新

住所：北海市银海区湖北路 288 号北海红树林现代金融产业城-北海国际金融中心 12#楼二层 C23

注册资本：壹仟肆佰贰拾柒万柒仟陆佰陆拾元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姓名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杜振新	30,419,250	928.3797	65.023%
2、	韩延振	4,404,249	134.4154	9.415%
3、	焦新民	2,609,153	79.6300	5.577%
4、	张斌	1,913,378	58.3953	4.090%
5、	栾昌东	1,630,722	49.7688	3.486%
6、	郝留山	1,500,265	45.7873	3.207%
7、	朱淑苓	1,043,661	31.8520	2.231%
8、	李峰	695,775	21.2347	1.487%
9、	张志国	500,087	15.2624	1.069%
10、	卢秀莲	478,344	14.5988	1.022%
11、	张祥林	478,344	14.5988	1.022%
12、	贺伟	304,402	9.2902	0.651%

13、	卢兵	282,659	8.6266	0.604%
14、	任双才	260,915	7.9630	0.558%
15、	樊月玲	130,458	3.9815	0.279%
16、	刘雯	130,458	3.9815	0.279%
合计		46,782,120	1427.7660	100.00%

(3)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杜振新	男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中国	否
张志国	男	总经理	中国	否
朱淑苓	女	监事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杜振新先生担任辰欣科技集团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持有辰欣科技集团 65.02%的股权；担任北海辰昕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持有北海辰昕 65.02%的股权。

卢秀莲女士系杜振新先生之配偶，持有辰欣科技集团 1.02%股权，持有北海辰昕 1.02%股权。

辰欣科技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18,891,0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6%。
北海辰昕直接持有公司 46,782,1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辰欣科技集团及北海辰昕的股东结构而进行股权置换导致的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杜振新先生)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增持计划,且目前仍有增持计划正在进行中,具体如下:

增持主体:辰欣药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

增持目的:基于对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发展的认可

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等)

增持股份的种类:辰欣药业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增持股份的金额: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不超过 3,000 万元。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起 3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自有资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杜振新先生基于对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发展的认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辰欣药业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17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8%。上述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杜振新先生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卢秀莲女士、辰欣科技集团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

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北海辰昕不再构成杜振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增加或减少权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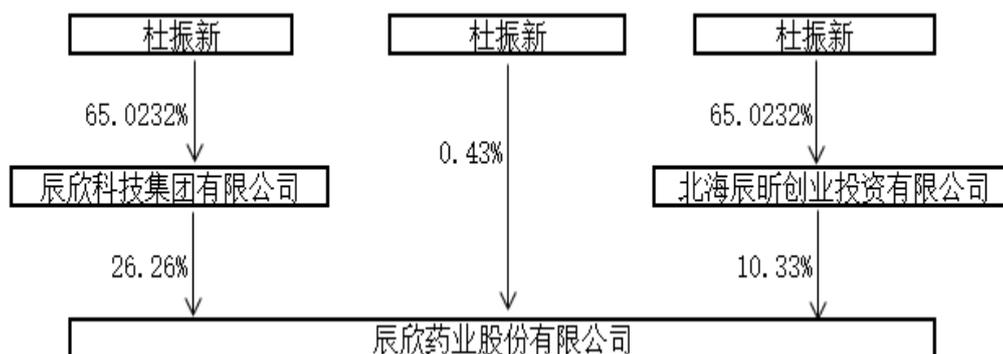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杜振新先生持有辰欣科技集团 65.02%股权，持有北海辰昕 65.02%股权。

辰欣科技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18,891,0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6%。
北海辰昕直接持有公司 46,782,1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3%。

杜振新先生通过辰欣科技集团及北海辰昕合计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9%，并直接持有辰欣药业 1,934,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合计拥有权益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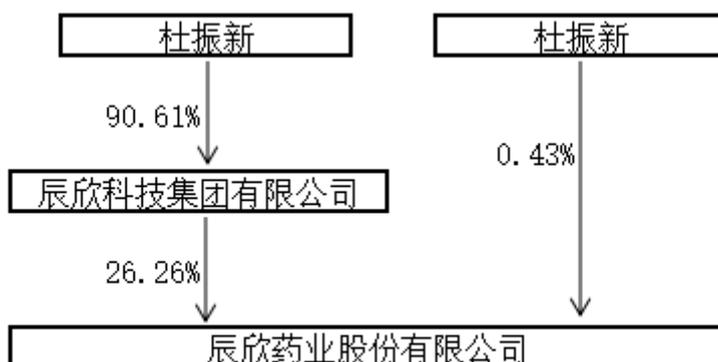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权结构如下：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杜振新先生将持有辰欣科技集团 90.61%股权，辰欣科技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18,891,0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26%；杜振新先生不再持有北海辰昕股权，并将辞去北海辰昕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北海辰昕将不再是杜振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杜振新先生相应减少通过北海辰昕拥有的上市公司 10.33%权益；杜振新先生直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

本次权益变动后，杜振新先生合计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37.02%减少至 26.69%，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杜振新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权结构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4年2月22日，辰欣科技集团股东韩延振、焦新民、张斌、栾昌东、朱淑苓、李峰、张志国、卢兵、樊月玲分别与杜振新签订《股权转让（置换）协议》，将合计持有的辰欣科技集团25.59%股权与杜振新持有的北海辰昕65.02%股权以股权置换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另外，北海辰昕股东郝留山（辰欣药业董事）、卢秀莲（辰欣药业董事）、张祥林（辰欣药业高级管理人员）、贺伟、任双才、刘雯亦将合计持有的北海辰昕6.7392%股权与辰欣科技集团股东朱淑苓、卢兵合计所持辰欣科技集团2.6517%股权进行了股权置换。

1、本次股权置换完成后，辰欣科技集团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杜振新	107,726,080	3287.744	90.609%
2、	郝留山	5,313,000	162.15	4.469%
3、	卢秀莲	1,694,000	51.70	1.425%
4、	张祥林	1,694,000	51.70	1.425%
5、	贺伟	1,078,000	32.90	0.907%
6、	任双才	924,000	28.20	0.777%
7、	刘雯	462,000	14.10	0.389%
合计		118,891,080	3628.494	100%

2、本次股权置换完成后，北海辰昕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韩延振	15,597,120	476.016	33.3399%
2、	焦新民	9,240,000	282.00	19.7511%
3、	张斌	6,776,000	206.80	14.4842%
4、	栾昌东	5,775,000	176.25	12.3445%
5、	朱淑苓	3,696,000	112.80	7.9005%
6、	李峰	2,464,000	75.20	5.2670%
7、	张志国	1,771,000	54.05	3.7856%
8、	卢兵	1,001,000	30.55	2.1397%
9、	樊月玲	462,000	14.10	0.9876%
合计		46,782,120	1427.766	100%

（二）《股权转让（置换）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年2月22日，杜振新先生与辰欣科技集团股东韩延振、樊月玲、焦新民、卢兵、李峰、张斌、栾昌东、张志国、朱淑苓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置换）协议》，为避免内容重复，本报告书对各《股权转让（置换）协议》相同或近似的内容不再重复披露，仅对其中主要的股权置换条款予以分别披露，各《股权转让（置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杜振新

乙方：韩延振、樊月玲、焦新民、卢兵、李峰、张斌、栾昌东、张志国、朱淑苓

1) 杜振新与韩延振

一、股权转让（注：股权置换）内容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乙方持有的辰欣科技 9.4144%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14.6006 万元）与甲方持有的北海辰昕 23.9255%股权进行转让。

2. 转让内容包括该比例股权所对应的资产、责任、权利、义务以及债权债务等（转让前的债权债务与转让方无关）。

3. 价款交付方式：甲方以持有的北海辰昕 23.9255%股权支付给乙方，甲、

乙双方转让上述股权无需进行货币交割。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增加辰欣科技的股权，甲方实缴资本增加人民币 72.681 万元；乙方增加北海辰昕股权，乙方实缴资本增加人民币 72.681 万元。无论两家公司日后发生任何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不善、行政管理、政策变动等原因而导致公司破产、倒闭或注销的，本次股权转让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5. 在协议期内，如甲乙双方遇到第三方投资行为，双方应将在投资完成前进行股权转让。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对方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给对方。

2. 甲乙双方均保证除本合同外，在此之前，各自没有与任何人达成协议或向任何人承诺出售、转让本合同项下的被转让股权；并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对方未知的质押、担保等其它导致该股权无法转让的情况，且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乙双方均保证转让本合同项下的股权不违反双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签署相关文件，如因一方公司章程规定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生效履行，违约方必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乙方享有转让股权股东权益所需的一切法律文件。

5.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配合甲方获取甲方所应享有的转让股权股东权益所必需的一切法律文件。

6.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增加辰欣科技股权，乙方增加北海辰昕股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自享相应的股东权益，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7. 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相应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

8. 甲乙双方有义务于本合同生效后实施交接资料等一切必要的行为，签署一切必要的交付，以实现合同之目的。

三. 陈述与保证

1. 甲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已获得北海辰昕全体股东的同意并形成股东决议，

全体股东放弃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甲方享有绝对的权利并且已经取得全部的授权签署及履行本协议。

2. 乙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已获得辰欣科技全体股东同意并形成股东决议，全体股东放弃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乙方享有绝对的权利并且已经取得全部的授权签署及履行本协议。

3. 甲方、乙方保证其合法持有拟转让股权，拟转让股权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或任何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四.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保守本协议涉及的双方商业秘密，但法律或行政法规要求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其承担披露义务的除外。

五.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的，均应向守约方承担本次转让股权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变更协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本合同继续有效。

2.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合同的履行的，必须签订书面的终止协议。

七.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是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签署后生效。

3. 本合同捌份，甲方、乙方各执 1 份，辰欣科技、北海辰昕各执 2 份，工商登记机关 1 份，税务登记机关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杜振新与樊月玲《股权转让(置换)协议》的股权置换条款

甲方愿意以其持有的北海辰昕 0.7087% 股权(注:甲方持有其余北海辰昕 64.3145% 股权由甲方另行处理)与乙方持有辰欣科技 0.2789% 股权进行转让。

3) 杜振新与焦新民《股权转让(置换)协议》的股权置换条款

甲方愿意以其持有的北海辰昕 14.1739%股权(注:甲方持有其余北海辰昕 50.8493%股权由甲方另行处理)与乙方持有辰欣科技 5.5772%股权进行转让。

4) 杜振新与卢兵《股权转让(置换)协议》的股权置换条款

甲方愿意以其持有的北海辰昕 0.3271%股权(注:甲方持有其余北海辰昕 64.6961%股权由甲方另行处理)与乙方持有辰欣科技 0.1287%(注:乙方持有其余辰欣科技 0.4755%股权由乙方另行处理)股权进行转让。

5) 杜振新与李峰《股权转让(置换)协议》的股权置换条款

甲方愿意以其持有的北海辰昕 3.7797%股权(注:甲方持有其余北海辰昕 61.2435%股权由甲方另行处理)与乙方持有辰欣科技 1.4873%股权进行转让。

6) 杜振新与张斌《股权转让(置换)协议》的股权置换条款

甲方愿意以其持有的北海辰昕 10.3942%股权(注:甲方持有其余北海辰昕 54.6290%股权由甲方另行处理)与乙方持有辰欣科技 4.0900%股权进行转让。

7) 杜振新与栾昌东《股权转让(置换)协议》的股权置换条款

甲方愿意以其持有的北海辰昕 8.8587%股权(注:甲方持有其余北海辰昕 56.1645%股权由甲方另行处理)与乙方持有辰欣科技 3.4858%股权进行转让。

8) 杜振新与张志国《股权转让(置换)协议》的股权置换条款

甲方愿意以其持有的北海辰昕 2.7166%股权(注:甲方持有其余北海辰昕 62.3066%股权由甲方另行处理)与乙方持有辰欣科技 1.069%股权进行转让。

9) 杜振新与朱淑苓《股权转让(置换)协议》的股权置换条款

甲方愿意以其持有的北海辰昕0.1388%股权(注:甲方持有其余北海辰昕 64.8844%股权由甲方另行处理)与乙方持有辰欣科技0.0546%(注:乙方持有其余辰欣科技2.1763%股权由乙方另行处理)股权进行转让。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辰欣药业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4年2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杜振新先生基于对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发展的认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辰欣药业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17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上述增持计划正在进行中。除上述情况之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 4、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 5、股份转让（置换）协议书；

二、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 16 号

电话：0537-2989906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杜振新

签署日期：2024年2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_____

卢秀莲

签署日期：2024年2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4年2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4年2月2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宁市
股票简称	辰欣药业	股票代码	603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杜振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宁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姓名	卢秀莲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宁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名称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济宁市高新区产学研基地C5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名称	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海市银海区湖北路288号 北海红树林现代金融产业城-北海国际金融中心12#楼二层C2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权置换） （请注明）</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167,607,600 股</u> 持股比例： <u>37.02%</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46,782,120 股</u> 变动比例： <u>-10.33%</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20,825,48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26.69%</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此页无正文，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杜振新

签署日期：2024年2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_____

卢秀莲

签署日期：2024年2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4年2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
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4年2月23日